食品及食品添加物查驗登記等相關審查費及證書 費收費標準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食品安	第一條 本標準依食品安	本條未修正。
全衛生管理法第五十八	全衛生管理法第五十八	
條及規費法第十條規定	條及規費法第十條規定	
訂定之。	訂定之。	
第二條 食品及食品添加	第二條 食品及食品添加	為落實使用者付費之原則
物查驗登記等相關審查	物查驗登記等相關審查	及因應特定疾病配方食品
費、證書費收費標準如	費、證書費收費標準如	查驗登記審查制度變動,
下:	下:	爰將特殊營養食品之查驗
一、錠狀膠囊狀食品	一、 錠狀膠囊狀食品	登記分為嬰兒與較大嬰兒
之查驗登記,每件	之查驗登記,每件	配方食品之查驗登記及特
新臺幣四千元。	新臺幣四千元。	定疾病配方食品之查驗登
二、食品添加物之查	二、食品添加物之查	記;為配合「嬰兒與較大
驗登記,每件新臺	驗登記,每件新臺	嬰兒配方食品」穩定物價
幣六千元。	幣六千元。	之機制,其收費標準為每
三、低酸性罐頭食品	三、低酸性罐頭食品	件新臺幣三千元。有關特
之查驗登記,每件	之查驗登記,每件	定疾病配方食品之查驗登
新臺幣六千元。	新臺幣六千元。	記所需收費標準係經以審
四、特殊營養食品之	四、特殊營養食品之	查案件,所需直接及間接
查驗登記, <u>分別如</u>	查驗登記,每件新	成本費用加總計算之,修
<u>下:</u>	臺幣三千元。	正現行條文第四款規定。
(一) 嬰兒與較大	五、基因改造食品原	
嬰兒配方食	料之查驗登記,每	
品:每件新	件新臺幣二十五	
臺幣三千	萬元。	
<u>元。</u>	六、 食品添加物、低酸	
(二) 特定疾病配	性罐頭食品、錠狀	
方食品:	膠囊狀食品及特	
1. <u>初審:每</u>	殊營養食品之許	
件 新 臺	可證件(許可文	
幣六萬	件)展延、變更、	
<u> 元。</u>	遺失補發、移轉、	
2. <u>複審:每</u>	污損換發,每件新	
件新臺	臺幣四千元。	
幣十四	七、基因改造食品原	

萬<u>元。</u>

- 五、基因改造食品原料之查驗登記,每件新臺幣二十五萬元。
- 七、基因改造食品原 料之許可證變更 登記、展延,每件 新臺幣六千元。
- 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之許可證遺失 補發、污損換發、 移轉,每件新臺幣 八千元。
- 九、食品及食品添加物 查驗 登記核發、換發、補發之許可證,每件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 十、食品、食品添加物 之自由銷售、 明、檢驗報告、衛 生證明書申請案 之書面審查,每件 新臺幣二千元。
- 十一、食品、食品添加物之衛生證明、檢驗報告英文證明申請案

- 料之許可證變更 登記、展延,每件 新臺幣六千元。
- 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之許可證遺失補發、污損換發、 移轉,每件新臺幣 八千元。
- 九、食品及食品添加物 查驗 登記核發、換發、補發之許可證,每件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 十、食品、食品添加物 之自由銷售、 明、檢驗報告、衛 生證明書申請案 之書面審查,每件 新臺幣二千元。
- 十一、食物明文之抽幣元未食品、食物明文之抽幣四。(含數明也每千款實驗四。(含數數一人本實數別)

之實地查核或		
抽驗,每件新臺		
幣四千三百		
元。(本款費用		
未包含實驗室		
之檢驗費用)		
十二、 食品、食品添加		
物之自由銷售		
證明、檢驗報		
告、衛生證明		
書,正本每件新		
臺幣一千元,副		
本每份新臺幣		
一百元。		
第三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	第三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	本次修正條文之實施日
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	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	期。
施行。	施行。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	
百零五年四月十五日修	百零五年四月十五日修	
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	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	
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	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	
行。	行。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		
百零七年〇月〇日修正		
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		
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		
<u>行。</u>		